

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兴环委办字〔2024〕4号

关于印发《兴国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司法与行政衔接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讨论研究，现将《兴国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司法与行政衔接联动机制》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兴国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司法与行政衔接 联动机制

联动共建方：兴国县人民法院

兴国县人民检察院

兴国县公安局

兴国县司法局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兴国县林业局

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兴国县水利局

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国县卫健委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兴国县应急管理局

兴国县财政局

兴国县发改委

兴国县科创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做好全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更好地保护全县生态环境，联动共建方

决定建立联动关系，共同致力于推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司法与行政的顺利衔接，共同开展联动事项。经联动共建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备忘录：

一、联动目标

1. 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司法与行政实施的衔接机制，加强法律和行政手段的统一运用，保障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有力进行。

2. 促进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确保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最优化。

3. 探索创新司法与行政的联动模式，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二、联动内容

4. 建立定期交流机制，联动共建方每半年召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座谈会，及时沟通、协商相关问题。联动共建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集会议研究具体事项。

5. 法院、检察院通过庭审、公益诉讼等司法手段，加强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并及时向涉生态环境管理职责行政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6. 涉生态环境管理职责行政部门提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行政实施情况与进展，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意见。

7. 联动共建方就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或重点项目，进行协作研究，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和措施。

8. 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生态环境修复执行工作，联动共建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公益性社会组织监管生态环境修复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合规使用和效益最大化。联动共建方享有对第三方公益性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的权利。

9. 联动共建方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利用。

10. 涉生态环境管理职责行政部门根据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的请求，及时提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相关证据和资料，协助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11. 联动共建方互相协作，共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完善和落地实施，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12. 联动共建方共同开展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增强联动效果和协同效应。

13. 联动共建方共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法动，共同促进全县人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意识的提升。

三、联动机制

14. 联动共建方建立沟通机制，组建工作群，选派专人负责联动共建方之间的常态化沟通和协调工作。

15. 联动共建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方之间可以相互签署

具体的配合协议、工作方案等，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和时间节点。

16. 联动共建方定期评估联动效果，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联动方案，确保联动的顺利推进。

四、保密条款

17. 联动共建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对方提供的联动信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联动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五、其他条款

18. 联动共建方在联动过程中如有发现问题或存在争议，应及时沟通、协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及时解决。

19. 本联动机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如联动共建方需要延长联动期限或进行其他修订，应经联动共建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本联动机制的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